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謹請細閱。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函封面頁出現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in Singapore (「CDP」)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無須將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以實物股票代表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致股東的通函
內容有關：

- (1) 建議本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
- (2)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 (7) 新擴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1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股東(及其正式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而應採取的行動，請參閱本通函第10節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

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

* 僅供識別

本頁特意留白

目錄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轉板	9
3.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	15
4.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19
5.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25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26
7. 放棄投票	31
8. 董事推薦意見	32
9. 股東特別大會	32
10.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33
11. 董事責任聲明	33
12. 查閱文件	33
13. 一般資料	34
14. 其他事項	34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A-1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B-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代表委任表格	P-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作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會
「凱利板」	指	新交所凱利板，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1頁
「現有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3.1節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指	經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經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釋義

「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而對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特定規則之任何提述亦應按此詮釋
「財政年度」	指	已截至或將截至（視情況而定）九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具」	指	與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相關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
「林美珠」	指	林美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指	林隆田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稱為「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上市手冊」	指	凱利板規則或主板規則（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釋義

「主板規則」	指	適用於在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的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3.1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將授出的建議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以及公司法所載規則及規例、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將授出的建議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至N-1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回顧期間」	指	包含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期間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以取代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節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以取代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節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節
「建議決議案」	指	具有本通函第1.1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轉板」	指	建議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節
「建議轉板日期」	指	建議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函第P-1至P-2頁所載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第5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證券賬戶」	指	存管人與CDP持有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某存管機構所持有的證券分賬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新加坡聯繫人」	指	(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新加坡主要股東或新加坡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 (i) 其直系親屬；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 (b) 就新加坡主要股東或新加坡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新加坡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各項之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面值15%或以上的人士。新交所可釐定符合本段標準之人士為非新加坡控股股東；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定義見凱利板規則)的人士

釋義

「新加坡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一項或多項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的人士（包括法團）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所有執行指引、規則及指引（經不時發佈或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當登記持有人為CDP時，就有關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將指於CDP所備存的寄存登記冊中名為存託人而有關股份乃寄存於其證券賬戶的人士；及當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時，就有關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將指其證券賬戶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存託人，而「股東」一詞將按此詮釋
「特別決議案」	指	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並獲大多數（佔於股東大會上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投票票數至少75%）通過的決議案
「保薦人」	指	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SRS」	指	補充退休計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如於適用情況下使用）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存管人」、「存管機構」及「寄存登記冊」等詞彙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釋義

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除另有說明外，凡對「節」的提述，乃指本通函的章節。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凡提述「條」或「章」，乃指上市手冊的有關規則或章節。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另有規定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下界定而未於本通函內另作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分別指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加入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讀，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本通函所載的表格中所列數額與其總計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內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致股東函件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林隆田先生 (執行主席)

林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立林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

陳嘉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敬啟者：

- (1) 建議轉板
- (2)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 (7) 新擴大授權

1. 緒言

1.1. 背景

董事謹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 (a) 建議轉板；

致股東函件

- (b) 建議轉板的同時：
 - (i)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以符合主板規則第806(2)條項下規定；
 - (ii)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主板規則；
 - (iii)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 (c) 就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
 - (i)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 (ii)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d) 就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新擴大授權，
(統稱「**建議決議案**」)。

1.2. 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上建議決議案的資料及理據，以及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給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1頁。

1.3. 決議案的條件

批准建議轉板的特別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故該特別決議案通過與否並不以任何其他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條件。

然而，股東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與否，乃取決於批准建議轉板的特別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
- (b) 有關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決議案通過與否，則取決於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但反之不然。
- (c) 有關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與否，則取決於批准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但反之不然。

致股東函件

這意味：

- (i) 倘有關建議轉板的特別決議案不獲股東批准，則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 (ii) 倘有關建議轉板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但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則關於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不獲通過；及
- (iii) 倘有關建議轉板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但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則關於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與建議轉板有關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承諾不會採取與主板規則不一致或相抵觸的任何步驟／行動，直至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為止。

1.4. 法律顧問

Chevalier Law LLC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在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而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通函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本公司先前並無就本通函而聘請其他法律顧問。

2. 建議轉板

2.1. 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建議轉板通過保薦人向新交所提交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轉板，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符合新交所的上市規定；
- (b) 立即於SGXNET作出有關建議轉板的公告；
- (c)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408(5)條，通過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建議轉板；
- (d) 提交：
 - (i) 由本公司發出具有主板規則附錄2.3.1所載形式的書面承諾，以符合新交所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規定及政策；

致股東函件

- (ii) 本公司及其保薦人作出的書面承諾，表示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未曾於SGXNET公佈而將會影響本公司轉至主板上市適合性的重要資料；
- (iii) 由董事各自發出具有主板規則附錄7.7所載形式的書面承諾，以及由本公司發出的承諾書，承諾會促使任何於進行建議轉板後獲委任的新董事發出該書面承諾；及
- (iv) 由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表示其已符合凱利板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新交所原則上的批准不應被視為建議轉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的價值指標。

2.2. 建議轉板的理據

鑑於本公司自於凱利板上市後多年來的發展，本集團已大幅增長，而由於與凱利板上市公司相比，投資者在觀感上認為主板上市公司的價值較高，故建議轉板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平台。主板的重點在於吸引規模較大的公司，並在該等公司於主板首次上市後保持其質量。

再者，董事認為於主板上市將可提高本公司在市場及投資者（包括機構及海外投資者）中的知名度及認受性，並提升本公司於本地及海外的形象。於主板上市令本公司能夠招募更優秀人才、強化品牌並擴大商機。

此外，董事相信於主板上市將為本公司的未來集資提供更廣闊平台和更多機會，並讓本公司進入更大及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市場。此舉將促進並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利用資本市場（包括股權和債務市場），以滿足本集團在需要時的資金需求，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爭取本地及海外進一步增長的機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過去五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持續增長，從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45.8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本公司已清楚證明能夠維持其盈利能力。考慮到本公司的市場地位、發展階段及相對穩定性，董事認為建議轉板正合時和合適。

2.3. 關於建議轉板的規定

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受凱利板規則第408條及主板規則第2章第IV部分規管。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已符合關於建議轉板的所有規定，惟股東批准規定外，即本通函的主旨。

致股東函件

*附註：下表「凱利板規則條文」一欄所用詞彙如未於本通函中定義，即具有凱利板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凱利板規則	凱利板規則條文	本公司的遵例情況								
第408(1)條	發行人必須在凱利板上市至少兩年。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凱利板上市，故已符合在凱利板上市至少兩(2)年的規定。 因此，凱利板規則第408(1)條已獲遵從。								
第408(2)條	<p>(a) 本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最低定量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主 板 規 則 第210(2)(a)及210(3)條；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主 板 規 則 第210(2)(b)及210(3)條；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主 板 規 則 第210(2)(c)及210(4)(a)條；及</p> <p>(b) 交易所可能（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明的任何其他上市規則。</p> <p>在釐定發行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210(2)(b)條或主板規則第210(2)(c)條的市值規定時，交易所將考慮發行人於申請日期前一個月的平均每日市值。</p>	<p>本公司符合主板規則第210(2)(a)及210(3)條所載的定量要求，因此符合凱利板規則第408(2)(a)(ii)條，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符合主板規則第210(2)(a)條</u> <p><i>主板規則第210(2)(a)條：根據主板規則第210(2)(a)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最少30百萬新加坡元的綜合除稅前溢利（根據全年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並具有至少三年的營運往績記錄。</i></p> <p>本公司已滿足主板規則第210(2)(a)條項下規定如下：</p> <p>(a) 本集團具有超過三(3)年的營運往績記錄。本集團過去三(3)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稅前溢利 (千新加坡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3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2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零二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12</td> </tr> </tbody> </table> <p>(b) 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就一次性項目作出調整後，不包括LHN Logistic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的綜合稅前溢利為約51.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計算以上綜合稅前溢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符合主板規則第210(3)條」項下第(c)段。</p>	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	29,320	二零二一	34,258	二零二二	53,012
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	29,320									
二零二一	34,258									
二零二二	53,012									

致股東函件

凱利板規則	凱利板規則條文	本公司的遵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主板規則第210(3)條 <p>主板規則第210(3)(a)條：根據主板規則第210(3)(a)條，本公司必須於整個三年營運往績記錄期適用的期間內從事大致相同的業務及受大致相同的管理。</p> <p>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相同業務，即空間優化、物業開發、設施管理服務、能源業務及物流服務（透過LHN Logistics進行）。鑑於按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LHN Logistics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物流服務業務已於同日終止。因此，本公司現時主要從事空間優化、物業開發、設施管理服務及能源業務。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受相同管理，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林隆田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包括投資活動、營運及營銷工作。 (b)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林美珠主要負責公司發展及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的融資、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合約管理職能。 (c) 財務總監楊瑞清負責本集團財務相關事宜，並監督本集團的司庫職能、審計及稅務事宜，以及支援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一切策略及財務規劃事宜；及 (d) 本集團Work+Store行政總裁王志斌主要負責Work Plus Store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職能。

致股東函件

凱利板規則	凱利板規則條文	本公司的遵例情況														
		<p>主板規則第210(3)(b)條：根據主板規則第210(3)(b)條，倘本集團因特殊因素而於申請前兩年內錄得低溢利或錄得虧損，而有關因素乃屬於短暫性質且該等不利因素於發行人上市時已經終止或預期得到糾正，則有關申請仍可獲得考慮。</p> <p>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錄得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為34.3百萬新加坡元及53.0百萬新加坡元。並無跡象顯示前兩年錄得低溢利或錄得虧損。</p> <p>主板規則第210(3)(c)條：根據主板規則第210(3)(c)條，在釐定溢利時，從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入及項目不得包括在內。</p> <p>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從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不包括LHN Logistics）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入及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溢利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集團除稅前溢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012</td> </tr> <tr> <td>不計算LHN Logistics的除稅前虧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667</td> </tr> <tr> <td colspan="2">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td> </tr> <tr> <td>新加坡政府給予多項加薪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招聘獎勵計劃的獎勵及補貼</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42)</td> </tr> <tr> <td>租金折扣淨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14)</td> </tr> <tr> <td>本集團（不包括LHN Logistics）的經調整溢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1,523*</td> </tr> </tbody> </table> <p>* 包括非經常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1百萬新加坡元。</p>	項目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集團除稅前溢利	53,012	不計算LHN Logistics的除稅前虧損	2,6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新加坡政府給予多項加薪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招聘獎勵計劃的獎勵及補貼	(1,742)	租金折扣淨額	(2,414)	本集團（不包括LHN Logistics）的經調整溢利	51,523*
項目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集團除稅前溢利	53,012															
不計算LHN Logistics的除稅前虧損	2,6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新加坡政府給予多項加薪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招聘獎勵計劃的獎勵及補貼	(1,742)															
租金折扣淨額	(2,414)															
本集團（不包括LHN Logistics）的經調整溢利	51,523*															

致股東函件

凱利板規則	凱利板規則條文	本公司的遵例情況
		<p>主板規則第210(3)(d)條：根據主板規則第210(3)(d)條，倘發行人曾更改或擬更改其財政年結日，而新交所認為有關更改乃旨在利用特殊或季節性溢利以展示更佳溢利記錄，則新交所通常不會考慮該發行人的上市申請。</p> <p>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更改其財政年結日，亦無正在計劃更改其財政年結日。</p> <p>因此，凱利板規則第408(2)條已獲遵從。</p>
第408(3)條	發行人需向交易所承諾會遵守交易所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規定及政策（「該承諾」）。該承諾必須以主板規則附錄2.3.1所載的形式作出。	本公司已提交具有主板規則附錄2.3.1所載形式的該承諾。因此，凱利板規則第408(3)條已獲遵從。
第408(4)條	倘發行人擬在主板提呈發售額外證券，則必須向管理局呈交證券及期貨法所規定的發售資料報表（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法附表十六的規定）；或如無提呈發售額外證券，則只須向交易所提交有關批准轉板的股東通函擬本。	本公司不擬在主板提呈發售額外證券。向股東提供本通函乃旨在（其中包括）向彼等提供有關建議轉板的必要資料。因此，凱利板規則第408(4)條已獲遵從。
第408(5)條	發行人的股東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轉板。	<p>董事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轉板。</p> <p>因此，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建議轉板後，凱利板規則第408(5)條將獲遵從。</p>
第408(6)條	發行人乃符合所有適用的凱利板規則	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的凱利板規則。因此，凱利板規則第408(6)條已獲遵從。

致股東函件

凱利板規則	凱利板規則條文	本公司的遵例情況									
第408(7)條	<p>發行人或需符合主板規則第210(1)條所載適用於主板發行人的最低持股分布規定。</p> <p>本公司符合主板規則第210(1)(a)條項下的持股分布規定，理由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公眾持股量</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市值 (百萬新加坡元)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公眾人士 持有招股後股 股的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股東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 < 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body> </table>	公眾持股量			市值 (百萬新加坡元) ("M")	公眾人士 持有招股後股 股的比例	股東人數	M < 300	25%	500	<p>根據主板規則第210(1)(a)條，必須符合以下最低持股分布規定：</p> <p>(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28.8百萬新加坡元，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8,945,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乘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後成交價0.315新加坡元而釐定。</p> <p>(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3,124,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8,945,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約44.78%。</p> <p>(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17名股東，符合主板規則第210(1)(a)條項下須至少有500名股東的規定。</p> <p>因此，凱利板規則第408(7)條已獲遵從。</p>
公眾持股量											
市值 (百萬新加坡元) ("M")	公眾人士 持有招股後股 股的比例	股東人數									
M < 300	25%	500									

3.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

3.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的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依據公司法第161條、凱利板規則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致使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的數量而擴大（「現有擴大授權」）。

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董事獲賦予權力配發及發行佔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100%的股份，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20%。

致股東函件

根據上述限額，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08,945,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計算，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並非按比例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1,789,08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佔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20%。

根據現有擴大授權，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乃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的數量而擴大。假設已購回股份的數量佔現有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股份總數的10%上限，則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項下的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至股份總數的30%，屬凱利板規則所規定的限額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行使現有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任何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建議轉板日期前根據其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

待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生效後，本公司須遵守主板規則的規定。因此，為使董事可繼續發行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任何批准，本公司建議以符合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新股份發行授權取代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其受凱利板規則規管）。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致使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須受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的限額所規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總數的數量而擴大（「**新擴大授權**」）。為免生疑問，經根據新擴大授權擴大後，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到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限額（以較嚴苛者為準）所規限。

致股東函件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板規則與主板規則之間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方面的主要差別：

	凱利板規則	主板規則
限額 (按比例)	凱利板規則第806(2)(a)條及第806(2)(b)條所載的一般股份發行授權限額，為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總數的100%。	主板規則第806(2)條所載的一般股份發行授權限額，為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總數的50%。
非按比例限額 (普通決議案)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06(2)(a)條，發行人並非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僅可佔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總數的最多50%。	根據主板規則第806(2)條，發行人並非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僅可佔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總數的最多20%。
非按比例限額 (特別決議案)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06(2)(b)條，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發行人並非按比例發行的股份，可佔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總數的最多100%。	無。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

- (a)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b)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 (以及調整) 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依據公司法第161條、主板規則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條款及條件、目的及對象

3.2.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的理據

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則根據主板規則第806條的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可於該授權的有效期限內發行及配發屬新股份發行授權明確限額範圍內的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而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任何批准。

致股東函件

讓董事可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的一般（而非特別）批准，將使本公司可迅速行事及把握市況。

3.3. 新股份發行授權的限額

根據主板規則第806(2)條，本公司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作出或授出的工具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08,945,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在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1,789,080股股份（並非按比例進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取決於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就釐定根據新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總數而言，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基於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計算，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及／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的新股份，惟須在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第VIII部分、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及
- (c) 其後任何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

而根據上文第(a)及(b)分段作出的調整僅適用於就於批准新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

此外，於行使新股份發行授權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除非已獲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

致股東函件

本公司將就與新股份發行授權有關的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以較嚴苛者為準）的規定。

3.4. 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擴大授權的有效期

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擴大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取代及代替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並將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生效日期起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將相應地被視為自同一起被撤回。新股份發行授權及新擴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早者為準）。

4.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4.1. 緒言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由委員會酌情決定持續有效，惟為期最長10年。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如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影響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建議轉板而言，本公司現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以顧及主板規則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其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新股份**」）在主板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告通知股東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就新股份發出的上市及報價通知，以及給予該上市及報價通知的條件（如有）。有關上市及報價通知（如獲授予）不應被視為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新股份、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證券的價值指標。

致股東函件

4.2. 建議修訂概要

除於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外，本節所載的詞語及詞組於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附錄A**載列納入建議修訂（刪除內容以劃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以便參考）的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以下為建議納入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修訂概要。

4.2.1. 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定義

現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1條所載若干定義，並加入新定義如下（刪除內容以劃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 / 或凱利板 主板 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破產法」	指	新加坡《破產法》(第20章) (經不時修訂)；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B節：凱利板的規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法」	指	新加坡 1967年 《公司法》(第50章) (經不時修訂)；
「 破產重組解散法 」	指	新加坡2018年《破產、重組及解散法》(經不時修訂)；
「 主板 」	指	新交所主板
「 主板規則 」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中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規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4.2.2. 授出購股權

現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3條如下（刪除內容以劃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在下文第9段的規限下，惟僅只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在此範圍內，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要約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致股東函件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股份的0.1%；及

(b)（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4.2.3. 行使購股權

現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條如下（刪除內容以劃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第6.5段所述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受限於一年的歸屬期。」

4.2.4.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第9.2條目前列明：

「即使有第9.1(a)段的規定，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致股東函件

現建議修訂第9.2條如下（刪除內容以劃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即使有第9.1(a)段的規定，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15**%。倘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就釐定各類別或組別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及計劃項下任何據此可能獲提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而言：

- (a) 因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25%；
- (b) 因每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任何聯繫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0%；及
- (c) 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20%，

且將進一步受任何適用的主板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84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項下規定的限額（如有）所規限。」

鑑於上文對第9.2條作出的建議修訂，現建議修訂第9.3條如下（刪除內容以劃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在上文第9.2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及任何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一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該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

致股東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主板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委員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4.2.5. 所需披露

現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6條如下（刪除內容以劃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只要計劃繼續運作，本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凱利板主板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其年報中作出以下披露（至有關主板規則不時規定作出該項披露的程度）：

- (a) 委員會成員的名字；
- (b) 下表規定有關以下合資格人士的資料：
 - (i) 本公司董事；
 - (ii) 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i) 獲得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以上第(i)及(ii)分段所載者除外）；

<u>合資格人士 的名字</u>	<u>回顧財政年 度內授出的 購股權（包括 條款）</u>	<u>自計劃開始 至回顧財政 年度結束止 已授出的購 股權總數</u>	<u>自計劃開始 至回顧財政 年度結束止 已行使的購 股權總數</u>	<u>於回顧財政年 度結束止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總數</u>
----------------------	---	---	---	--

- (c)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獲得計劃項下可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有董事及僱員認購的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每名董事或僱員的名字及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 (d)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自計劃開始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的總數；
- (e) 於回顧財政年度折讓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比例（就每10%折讓範圍，達到已提供折讓的最高水平），

致股東函件

以及主板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惟倘以上任何規定不適用，則於年報內載入適當的否定聲明。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項下該等披露規定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則本公司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當時適用的經修改或經修訂規定。」

4.2.6. 其他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轉板，現建議將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內每逢提及「凱利板」之處修訂為指「主板」，以及將每逢提及特定的凱利板規則之處修訂為對應的主板規則。

除上述者外，亦建議加入以下新第15.3條，容許本公司對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有關修改以符合不時的適用法例：

「即使第15.2段訂有任何相反規定，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決議案（且（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毋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惟取得新交所及／或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除外）以任何方式對計劃作出必要的修改，使計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及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

4.3.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理據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建議轉板，則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可加快及能夠遵守主板規則的規定。

4.4. 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

本文對「**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提述乃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指經修改以納入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經修改規則全文載於通函**附錄A**。

倘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取代及代替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將於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生效日期起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將相應地被視為自同一起被撤回。

4.5. 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

鑑於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儘管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但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彼等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致股東函件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林隆田，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包括投資活動、營運及營銷工作。林隆田亦監察本集團整體的投資活動及營銷工作，以確保作出穩健的獲利投資及本集團營運系統化。

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林美珠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發展、整體管理，以及融資、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合約管理職能監督。

由於林隆田及林美珠為姊弟關係，彼等各自為對方的新加坡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隆田及林美珠各自亦為新加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隆田被視為於224,98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2%；而林美珠亦直接擁有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於220,98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2%。有關林隆田及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的持股權益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6.1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林隆田或林美珠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包括林隆田及林美珠）認為，林隆田及林美珠對本集團的發展貢獻良多，而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乃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及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不包括林隆田及林美珠）認為，林隆田及林美珠繼續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的服務與付出給予充分肯定。此舉亦配合到本集團推動僱員達致高水平表現及貢獻的目標，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取得成功起到關鍵作用。彼等的持續參與亦將確保彼等與其他非控股股東僱員享有參與此薪酬機制及從中受惠的平等權利，藉此可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

為免生疑問，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批准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取代及代替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取得的批准，並將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生效日期起有效及生效，而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取得的批准將相應地被視為自同一起被撤回。

5.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有關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以及公司法、凱利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則及規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佔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致股東函件

待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生效後，本公司須遵守主板規則的規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加快及能夠通過將提及「凱利板」之處更新為對「主板」的提述以及將所有提及特定凱利板規則之處修訂為對相應主板規則的提述，繼續遵守主板規則的規定。為免生疑問，除對「凱利板」及若干凱利板規則而非「主板」及主板規則的提述外，由於凱利板規則及主板規則項下的限額及規定整體上相同／近似，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購回授權整體上符合主板規則。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新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將取代及代替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並將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生效日期起有效及生效，而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相應地被視為自同一日起被撤回。

新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除非在該日前，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新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有關期間」）。

新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6.1. 新加坡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新加坡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林隆田 ⁽²⁾⁽³⁾⁽⁴⁾⁽⁵⁾	-	-	224,982,600	55.02
林美珠 ⁽²⁾⁽³⁾⁽⁴⁾⁽⁵⁾	4,000,000	0.98	220,982,600	54.04
莊立林	-	-	-	-
楊志雄	-	-	-	-
陳嘉樑	-	-	-	-
新加坡主要股東 (董事除外)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³⁾	-	-	220,982,600	54.04

致股東函件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LHN Capital Pte. Ltd. ⁽⁴⁾	-	-	220,982,600	54.04
HN Capital Ltd. ⁽⁴⁾	-	-	220,982,600	54.04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⁴⁾	-	-	220,982,600	54.04
LHN Holdings Ltd ⁽⁵⁾	220,982,600	54.04	-	-
林賢能 ⁽⁵⁾	-	-	220,982,600	54.04
符秀雲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筠恩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維湧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維翊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維宸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維慶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珏洋 ⁽⁵⁾	-	-	220,982,600	54.04
林美莉 ⁽⁵⁾	-	-	220,982,600	54.04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408,945,400股股份計算。
- (2) 林隆田及林美珠為姊弟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作為英屬處女群島的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LHN Capital Pte. Ltd.乃新加坡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N Capital Lt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The Land Banking Trust為全權目的信託，並無受益人。The LHN Capital Trust為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就包括在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財產作為有關財產的法定擁有人擁有一切權力，惟須受限於The LHN Capital Trust所載的任何明確限制。信託基金財產的實益擁有人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其包括林賢能、符秀雲、林隆田及林隆田的直系親屬（「LHN Capital Trust受益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信託管理人。

LHN Holdings Ltd擁有220,982,6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

由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其新加坡聯繫人有權控制LHN Holdings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因此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由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 (4) 林隆田及林美珠分別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董事。就上文附註(3)而言，由於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各自有權控制LHN Holdings Ltd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0%的票數，故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及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各自被視為於由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證券及期貨法第4(3)條規定：「倘於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由證券組成或包括證券，且任何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彼擁有信託權益，則彼應被視為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就上文附註(3)而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3)條的規定，The LHN Capital Trust受益人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致股東函件

儘管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的直系親屬（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僅獲得The LHN Capital Trust項下的經濟利益，但對The LHN Capital Trust所包含的財產並無控制權，且實際上亦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條例2018》（「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條例」）附表4，法團的控股股東指：(a)於法團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可對法團行使控制權的人士；或(b)於法團的具投票權股份中合共擁有該法團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30%的總票數的人士，惟彼不對該法團行使控制權除外。因此，將彼等視為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條例附表4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意義。

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起，董事會已對林賢能作為新加坡控股股東的身份進行重新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基於林賢能已自本集團退休且於至少前七年未涉及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事務，將林賢能視為非新加坡控股股東屬有依據。

此外，當The LHN Capital Trust成立後，林賢能讓The LHN Capital Trust管理及決定與本集團有關的股東事務，彼概無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決定。

然而，符秀雲以及林隆田的各位直系親屬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東，此乃由於彼等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5.0%的總票數）中擁有權益。

林隆田及林美珠均為LHN Capital Pte. Ltd.、HN Capital Ltd.、Hean Nerng Group Pte. Ltd.、LHN Holdings Ltd及本公司分別的董事。因此，林隆田及林美珠各自被視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被視作新加坡控股股東及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條例附表4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林美莉（林隆田及林美珠的妹妹）被視為新加坡控股股東及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條例附表4所指的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控股股東。林美莉因身為新加坡控股股東及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條例附表4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中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及林隆田及林美珠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新加坡聯繫人或（就本公司所知）新加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新加坡聯繫人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2. 香港法例及規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致股東函件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隆田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	220,982,600	54.04
林美珠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8

附註：

- (1) 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其中一名創辦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Holdings Ltd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被視為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HN Capital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而LHN Capital Pte. Ltd.為其受託人。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其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5%)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Holdings Ltd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被視為於LHN Capital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HN Capital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於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致股東函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HN Holdings Ltd ⁽¹⁾⁽²⁾	實益擁有人	220,982,600	54.04
王佳祿 ⁽¹⁾⁽³⁾	根據配偶所持權益而視作擁有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Hean Nerng Group Pte. Ltd. ⁽¹⁾⁽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HN Capital Ltd. ⁽¹⁾⁽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982,600	54.04
LHN Capital Pte. Ltd. ⁽¹⁾⁽²⁾	受託人	220,982,600	54.04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¹⁾⁽²⁾	受託人	220,982,600	54.04
林賢能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0,982,600	54.04
符秀雲 ⁽¹⁾⁽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20,982,600	54.04

附註：

- (1) LHN Holdings Ltd (由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資擁有，而林隆田、林美珠及HN Capital Ltd.則分別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5%、10%及85%權益) 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王佳祿、Hean Nerng Group Pte. Ltd.、HN Capital Ltd.、LHN Capital Pte. Ltd.、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林賢能及符秀雲被視為為LHN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為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創辦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LHN Capital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HN Capital Pte. Ltd. (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 持有HN Capital Ltd. (其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持有LHN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賢能、符秀雲及林隆田被視為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LHN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為LHN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HN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為HN Capital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N Capital Ltd.被視為為Hean Nerng Group Pte. Ltd.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n Nerng Group Pte. Ltd.被視為為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的配偶王佳祿被視為為林隆田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致股東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7. 放棄投票

7.1.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8條及主板規則第859條，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凡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7.2. 建議林隆田及林美珠（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8條及主板規則第859條，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2條及主板規則第853條，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新加坡聯繫人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

- (a) 凡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及
- (b) 林隆田、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致股東函件

8. 董事推薦意見

8.1. 特別決議案 — 建議轉板

經考慮及審視建議轉板的理據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轉板的特別決議案。

8.2. 普通決議案 —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及新擴大授權

經考慮及審視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新股份購回授權及新擴大授權的資料及理據（見本通函第3及5節）後，董事認為新股份發行授權、新股份購回授權及新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及新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8.3. 普通決議案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由於董事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故董事已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提供任何推薦意見。

8.4. 普通決議案 — 建議林隆田及林美珠（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林隆田及林美珠各自為對方的新加坡聯繫人。因此，林隆田及林美珠各人已放棄參與任何有關建議其本身（及對方）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審議，且已進一步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提供任何推薦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林隆田及林美珠（均為本公司新加坡控股股東）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理據（見本通函第4.5節）後，董事（除林隆田及林美珠外）認為彼等繼續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林隆田及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11頁。

致股東函件

10.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擬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惟受任代表的委任信將藉其出席而被視為遭撤回。

除非存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72小時名列於寄存登記冊，否則存託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且並無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11.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實而作出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正確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12. 查閱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任何平日 (不包括公眾假期) 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載有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擴大授權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的通函 (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隨附通知)；
- (c) 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d) 組織章程。

上述文件亦可透過本公司、新交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致股東函件

13.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14.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謹啟

* 僅供識別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1. 計劃名稱

本僱員購股權計劃名為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2. 定義

2.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為股東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的日期，惟須待第4.1段所載條件達成；
「配發日」	指	根據已授出及據此已行使的購股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 <u>主板</u> 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
「破產法」	指	新加坡《破產法》(第20章)(經不時修訂)；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B節：凱利板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計劃第6.6段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 1967年 《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有罪終止」	指	一名僱員終止受聘，而基於其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有理由容許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根據普通法將其即時解僱，或其無法或無合約期望能支付其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指的債務，或其已變得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已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以下任何人士： (a) 僱員；及 (b) 集團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屆滿日期」	指	就一份購股權而言，為該購股權屆滿的日期，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惟受限於本計劃所載將其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賬目結算的年度或其他期間；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及按文義所指）因合資格人士身故或永久傷殘而獲享任何有關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行政職能的董事；
「集團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除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u>「破產重組解散法」</u>	指	<u>新加坡2018年《破產、重組及解散法》（經不時修訂）；</u>
<u>「主板」</u>	指	<u>新交所主板；</u>
<u>「主板規則」</u>	指	<u>新交所上市手冊中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u>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且知會本公司彼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退任；
「要約日期」	指	批准授出購股權的委員會決議案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生效的選擇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一份購股權而言，指開始日期滿一週年後開始及於該購股權屆滿日期屆滿的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本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格式載於本文件內；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2.2 每段加入標題僅為方便參考，在詮釋計劃時應予忽略。每逢提及段落之處乃指計劃的段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字眼乃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指一種性別的字眼乃包括各種性別；而對人士的提述乃包括法團或非法團組織。

3. 計劃目的及資格

3.1 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3.2 在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3.3 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凱利板主板規則）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主板規則）的合資格人士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前提是：

(a) 彼等的參與；及

(b) 任何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條款，

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對每位有關人士作出批准，惟倘控股股東（定義見凱利板主板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主板規則）於有關時間已為參與者，則毋須就參與計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4 在公司法、凱利板主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資格基準由委員會不時釐定。

4. 先決條件

4.1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a) 股東批准採納計劃；

(b) 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初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9.1段））上市及買賣；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4.2 倘第4.1(b)段所述的批准沒有於採納日期後的兩個曆月內授出，則：

(i) 計劃將隨即終止；

(ii) 根據計劃所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即告無效；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獲享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5. 年期及管理

5.1 待第4段的條件達成後及在第14段的終止條款的規限下，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惟倘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當時可能規定的任何有關當局批准，則計劃可於額外10年期間繼續生效。當計劃如上述般屆滿時，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在有關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5.2 計劃須由委員會董事管理，其對因計劃而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的決定為最終，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委員會毋須就其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交代任何理由。

5.3 身為委員會成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參與委員會就向其授予任何購股權進行的審議。

5.4 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不會使對本公司或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施加任何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責任：

(a) 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的任何條文失效或提前屆滿；

(b) 委員會沒有或拒絕行使或委員會行使計劃項下任何酌情權；及／或

(c) 委員會根據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6. 授出購股權

- 6.1 在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委員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由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以供按認購價認購由委員會（在第9段的規限下）決定該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的相關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惟
- (a) 於計劃根據第14段被終止後，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法例或規例，本公司須就有關授出而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與證券有關者），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一經發行，便不得根據計劃重新發行。
- 6.2 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主板**規則的條文規限下，當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計劃所載者以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包含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符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與本公司及／或合資格人士達成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合資格人士圓滿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委員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合資格人士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6.3 在下文第9段的規限下，惟僅只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在此範圍內，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要約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股份~~的0.1%；及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4 委員會於以下情況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a)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主板**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或

(b) 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期間：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的限期；及

(iii) 本公司根據凱利板**主板**規則刊發其任何中期或全年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凱利板**主板**有否規定）的限期，

直至聯交所或SGXNET的網站就有關財務期間刊發最新業績公告當日止。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 6.5 倘委員會根據第6.1段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授予要約，則委員會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轉交要約函件，列明：
-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納日期；
 - (iv)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於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 (vi) 確定該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的方式；
 - (v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委員會另作決定外，有關方法載於第6.6段；
 -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而除委員會另作決定外，有關方法載於第8.1段；及
 - (ix)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委員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與適用於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且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計劃條文規則約束。
- 6.6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第5段所述計劃生效期屆滿後獲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函複本（包含購股權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或1.00新加坡元（視情況而定）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 6.7 只要所獲接納者為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按第6.6段所載方式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包含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所要約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購股權授出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6.8 倘授出購股權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有關授出即告無效、作廢及不具任何效力，而有關承授人不得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7. 認購價

7.1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委員會在提呈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明於購股權授予要約的函件中）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兩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或新交所公佈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指聯交所及／或新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視乎文義所指））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或新交所公佈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8. 行使購股權

8.1 購股權應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第8.3及8.4段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則涉及聯交所或新交所股份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第13段發出的證書後的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8.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第6.5段所述的要約函件中列明須受限於一年的歸屬期。

8.3 在下文規定以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及概不存在第8.3(e)段項下有關該承授人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則該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或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最多行使承授人於緊接身故或永久傷殘前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 (b) 倘若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而不再為僱員，且概不存在第8.3(e)段項下有關該承授人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多可行使至該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的權利，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
- (c) 倘若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至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為止，除非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委員會所決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d) 倘若承授人因其身故、永久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或其轉為受聘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藉辭職或有罪終止而終止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關係結束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委員會於結束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e) 倘若承授人因藉辭職或有罪終止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知送達當日（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當日（就有罪終止而言）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委員會於有關送達或通知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根據本第8.3(e)段議決該僱員的購股權失效的委員會決議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身為：
 - (i) 集團執行董事，其不再為僱員但留任集團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除非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委員會所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ii) 集團非執行董事，其不再為董事，而：

- (1)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多可行使至該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的權利，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除非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委員會所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原因並非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有關任命結束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委員會於結束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g) 倘：

- (i) 委員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符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有關通知當日（就情況(i)而言）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符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情況(ii)而言）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最多可行使至該承授人於委員會作出決定（就情況(i)而言）或承授人未能履行或符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就情況(ii)而言）之前享有的權利，期間可由委員會於有關通知日期或有關未履行、未達成或未符合之日全權酌情決定。就情況(i)而言，根據本第8.3(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為個人）：

- (i) 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夠支付其按破產條例、破產法破產重組解散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指的債務，或因其他理由變得無力償債；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ii) 已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或
- (iv) 違反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被視為如上述般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夠支付其債務當日或於已在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於其與債權人達成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於其被定罪當日或於上述合約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委員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最多可行使至該承授人於發生段落第(i)至(iv)段所述任何事件之前享有的權利，期間可由委員會於發生有關事件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就上述合約違反根據本第8.3(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所需的大多數獲批准（就債務償還安排而言），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的一個月內隨時（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就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同時，亦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
 - (ii) 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第8.3(k)段行使者外，所有於本第8.3(k)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處於倘該等股份受該項妥協或安排制約原有的相同情況；及

- (k)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知同日或隨即將相關事宜的通告給予所有承授人，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因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 8.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的組織章程所有條文（包括其有關投票、股息、轉讓及該等股份所隨帶其他權利的所有條文，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及新加坡法例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8.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9.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9.1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主板**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一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主板**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9.2 即使有第9.1(a)段的規定，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15%。倘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就釐定各類別或組別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及計劃項下任何據此可能獲提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而言：

- (a) 因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25%；
- (b) 因每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及其任何聯繫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10%；及
- (c) 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的20%，

且將進一步受任何適用的主板規則（包括主板規則第84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項下規定的限額（如有）所規限。

9.3 在上文第9.2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及任何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或其他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一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該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凱利板主板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委員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9.4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以下第13段作出任何變更，而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以上第9.1至9.3段所載的最高數目須按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或凱利板**主板**規則所施加的限額。任何有關調整令合資格人士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須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此要求。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1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1. 購股權失效

11.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8.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第8.3(l)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
- (e) 存在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3(h)或11.1(d)段所述的任何類型命令的情況。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均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委員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註銷購股權

12.1 委員會有權就以下原因藉給予承授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自該通告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據此註銷）而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或試圖違反或允許他人違反第10.1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行為；
- (b) 承授人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將購股權註銷；或
- (c) 倘委員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12.2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有關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委員會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金予承授人。

13. 重組及資本架構

13.1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之時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分派、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委員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a)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類別及／或總數；
- (c)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d) 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類別及／或數目，

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令合資格人士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須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委員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此要求；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須為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與發生該事件前保持盡可能接近（但不應較高）；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 (c)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不得使參與者獲得股東並無獲得的利益；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七七章、任何適用的凱利板**主板**規則以及聯交所及新交所不時頒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主板**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而作出。

核數師於第13.1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沒有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屬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2 下列各項（不論個別或組合）將不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除非委員會根據以上第13.1段認為作出調整為適當：

- (a) 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而發行證券；
- (b)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發行股份；或
- (c) 註銷本公司在新交所或聯交所按市場購買方式購入本公司承諾會於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經更新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13.3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第13段所述發生任何變更，則本公司須於根據第8.1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證明而作出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根據第13段就此發出證明。

14. 終止

14.1 計劃可由委員會於任何時候或憑委員會的酌情權，通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方式終止，惟須取得所有可能必要的有關批准。待上述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要約，惟計劃的條文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及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15. 修訂計劃

15.1 在第15.2段的規限下，計劃可通過委員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

15.2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以下事項：

- (a) 重大修改其任何條款及條件或改變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除非該等修訂乃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生效）；
- (b) 就(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ii)凱利板**主板**規則第843**844**至848**849**條及第852**853**至853**854**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的事宜對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 (c) 對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作出任何改變；及
- (d) 對第15段作出任何修改，

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主板**規則的適用規定。

15.3 即使第15.2段訂有任何相反規定，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決議案（且（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毋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惟取得新交所及／或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除外）以任何方式對計劃作出必要的修改，使計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及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

16. 所需披露

只要計劃繼續運作，本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凱利板**主板**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其年報中作出以下披露（至有關**主板**規則不時規定作出該項披露的程度）：

- (a) 委員會成員的名字；
- (b) 下表規定有關以下合資格人士的資料：
 - (i) 本公司董事；
 - (ii) 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及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 (iii) 獲得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以上第(i)及(ii)分段所載者除外）；

合資格人士 的名字	回顧財政年度內 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條款)	自計劃開始至回顧 財政年度結束止已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自計劃開始至回 顧財政年度結束 止已行使的購股 權總數	於回顧財政年度 結束止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總數
--------------	-----------------------------	----------------------------------	--------------------------------------	------------------------------

- (c)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獲得計劃項下可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有董事及僱員認購的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每名董事或僱員的名字及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 (d)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自計劃開始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的總數；
- (e) 於回顧財政年度折讓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比例（就每10%折讓範圍，達到已提供折讓的最高水平），

以及主板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惟倘以上任何規定不適用，則於年報內載入適當的否定聲明。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項下該等披露規定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則本公司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主板規則當時適用的經修改或經修訂規定。

17. 爭議

- 17.1 任何與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關於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認購價的金額或其他方面）應轉介核數師，而核數師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分行事，其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8. 其他事項

- 18.1 本公司須承擔成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費用）。
- 18.2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一段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副本，而該等通告及文件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向其提供。

附錄A —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 18.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作出，並可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遞的以專人送遞方式，發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位於新加坡的主要辦事處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地址。
- 18.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送達，則被視為於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滿24小時已送達，或如以專人方式送遞，則被視為於送遞時已送達；及
 - (b) 如由承授人送達，則在本公司已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被視已送達。
- 18.5 所有根據計劃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根據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當時的有關法例、法則或規例取得任可必要的同意或批准，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承授人須就或因承授人一方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當中所述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單獨地或與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共同）之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本公司毋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就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變得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而負責。
- 18.6 承授人須支付及履行其因參與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變得須承擔的稅項及所有其他責任。
- 18.7 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引起任何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8.8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用條款的權利與義務不會因其參與其中而受到影響，計劃亦不會給予參與者因有關職位或僱用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9. 管轄法律**
- 19.1 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1. 背景

公司法准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倘組織章程准許有關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如購買或收購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及其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目前在凱利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建議轉板後，本公司將在主板及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因此，有關購買或收購亦須遵守公司法、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當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待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轉板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在主板上市，因此須遵守主板規則第8章第XIII部有關由發行人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的規定。組織章程之規例50(2)明確准許本公司購買其已發行股份。公司法及主板規則規定，有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之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方可作此行動。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及該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在有關限制當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而所有由該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新股份購回授權之理據

新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在情況許可下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靈活性，惟須視乎市況而定。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個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其亦將為董事就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帶來更大的靈活性，藉以提升每股股份盈利（「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將有助於本公司減輕短期市場波動性、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及加強股東信心。此外，股份購回將使管理層能有效管理並最大限度減低本公司之任何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如有）。

如情況許可，董事將於考慮可用現金盈餘金額、現行市況及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方法後，決定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購買股份。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應注意，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買或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董事認為該等購買或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及收購股份的權力與限制概述如下：

3.1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中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78C條削減股本，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被視為已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或視情況而定）變更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持股。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408,945,400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概無另行發行股份，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並於本附錄B第3.2節所述之期限內，本公司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40,894,5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10%）。

3.2 授權期限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隨時及不時進行（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據新加坡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b)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新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新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採納，可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更新。

3.3 購買股份的方式

可採取以下方式購買股份：

- (a)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交所（就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或聯交所（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並可透過本公司就有關目的於新加坡（就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或香港（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 (b)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所定義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如於新交所或聯交所以外進行）。

根據公司法，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b) 所有該等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
 - (ii) （倘適用）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及
 - (iii)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人士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此外，主板規則規定，於進行場外購買時，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刊發要約文件，並至少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納期間及手續；
- (c) 建議股份購回的理由；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 (d) 本公司股份購回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產生的後果（如有）；
- (e) 一旦進行股份購回，其是否會對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造成任何影響；
- (f)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任何股份購回（根據均等買入計劃不論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詳情，並列出所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總代價；及
- (g)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是否將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

在香港，股本證券於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僅可進行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的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獲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批准，方可由購回公司根據該等股份購回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場外購回股份，發行載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得到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經正式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建議場外股份購回方可作實。購回公司亦須遵守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該等適用規定。因此，即使新股份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但倘本公司欲進行場外購買，其仍須（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以遵守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

3.4 最高購買價

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適用貨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然而，就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如屬場內購買）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10%，
- （「最高價格」），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的相關開支。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i)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當日前於新交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依據主板規則就於該相關的五(5)日期間及進行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ii)如屬於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則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提出要約當日**」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股東提出購買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4.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及註銷

本公司於每次購入股份時，董事將視符合屆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決定所購入股份是否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或部分註銷及部分保留作為庫存股份。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須於購買或收購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必須循正常途徑申請將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上市。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就任何有關購買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

因此，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即時註銷，且該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於註銷時屆滿。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此外，於註銷後，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就已註銷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a)削減其股本金額（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時）；(b)削減其溢利金額（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或(c)按比例削減其股本及溢利金額（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時）。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解除其於主板（如在新交所購買）或聯交所主板（如在聯交所購買）的上市資格，其股票（如有）將由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情況下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5.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購買新交所或聯交所的股份，或倘為場內購買時按主板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公司法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如公司法所述，倘本公司有償付能力，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資本撥付。

當股份獲購買或收購及註銷時：

- (a) 倘股份完全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應按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購買價總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服務稅、結算費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直接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購買價」）削減其股本金額，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 (b) 倘股份完全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應按購買價總額削減其溢利及可供分派股息之金額；或
- (c) 倘股份以本公司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應按購買價總額按比例削減其股本、溢利及可供分派股息之金額。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以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為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撥款。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內部資源的可用性。此外，董事亦會考慮外部融資的可用性。然而，在考慮選擇外部融資時，董事將特別考慮本集團現行的資產負債水平。

董事不建議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及程度行使股份購回。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僅在考慮相關因素後方可進行，例如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資源的可用性、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6.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收購影響

本公司因任何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6.1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股份購回指引附註（「附錄二」）。本公司因任何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產生的收購影響載列如下。

6.2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規則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證券業理事會」）之同意，否則倘：

- (a) 任何人士收購（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間內的一連串交易）一間公司帶有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股份（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而該人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收購附帶超過1%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則該人士須按以下所載基準立刻向於股本中附帶投票權及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持有股份之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呈交要約。除該人士外，與其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士的各主要成員可能（視情況而定）有責任呈交要約。

於計算該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時，不應包含庫存股份（如有）。

6.3 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是否正式）透過任何一方收購一間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即：

- (a)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b)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以及該等公司彼此之間為聯營公司之公司。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一間公司20%但不超過50%之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身份的檢測準則；

(c)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及通常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因此，一名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守則）可能（視彼等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幅而定）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根據規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及新加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節。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及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分別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規則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6.4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

一般而言，除非獲豁免，否則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

(a) 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

(b) 倘有關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且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

則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規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

(a) 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

(b) 倘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且該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

則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無須根據規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該股東無須就認可新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主要股東的權益及董事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收購或購買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10%會導致任何新加坡主要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第14條將有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7.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買或收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林隆田、林美珠、林美莉女士、LHN Holdings Ltd.、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及HN Capital Ltd.共同行使及／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5.02%投票權之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新加坡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節。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將授出的股份之權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1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超過50%的股份，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引致控股股東有義務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致股東意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因素表明或暗示任何特定人及／或股東是或可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從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資本中的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應予合併，及因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將導致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證券業理事會及／或其他有關機構。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9. 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切實計算或量化可能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買對財務的影響，因為其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所購買或所收購的股份總數，於有關時間支付的購買價，以及本公司為購買提供資金而借貸的金額（如有），購買或收購是否自溢利或資本撥付，以及所購買股份是否以庫存方式持有或已註銷。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自溢利撥付，則該代價（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削減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自資本撥付，則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削減。

本節中呈列的財務影響乃基於以下假設：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8,945,4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b) 所購買或所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8,945,4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購買其已發行股份的10%將導致購買40,894,540股股份。

於本公司於主板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以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0.330新加坡元（相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主板進行買賣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105%的價格）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金額約為13.5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以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1.88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1新加坡元兌5.71港元的收市匯率換算相當於0.330新加坡元）（即相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05%的價格）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金額約為77.1百萬港元（相當於13.5百萬新加坡元）。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主板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以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0.345新加坡元（相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主板進行買賣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110%的價格）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購買或收購40,894,54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金額約為14.1百萬新加坡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上述假設，並假設：(a)購買股份將由本公司，通過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前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僅自其內部資金撥付；(b)新股份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生效；(c)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假設並不重大，且為計算財務影響而被忽略；及(d)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已購買40,894,540股股份（佔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

- (a)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於主板進行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完全以資本作出購買，收購10%股份並予以註銷（「**方案A**」）；及
- (b)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於主板進行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完全以溢利作出購買，收購10%股份並予以註銷（「**方案B**」），

上述方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方案A

	本集團			本公司		
	股份購回前	股份購回後		股份購回前	股份購回後	
		場內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場內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千新加坡元)						
股本	65,496	52,001	51,387	65,496	52,001	51,387
其他儲備	(25,868)	(25,868)	(25,868)	-	-	-
保留溢利	147,237	147,237	147,237	6,430	6,430	6,430
匯兌儲備	(961)	(961)	(961)	-	-	-
股東權益總額	185,904	172,409	171,795	71,926	58,431	57,817
有形資產淨值 ⁽¹⁾	185,904	172,409	171,795	71,926	58,431	57,817
流動資產	100,147	86,652	86,038	41,515	28,020	27,406
流動負債	90,679	90,679	90,679	2,317	2,317	2,317
營運資金	9,468	(4,027)	(4,641)	39,198	25,703	25,089
借貸總計	229,549	229,549	229,54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43	26,248	25,634	4,279	4,279	4,279
已發行股份總數 (千股)	408,945 ⁽⁵⁾	368,050	368,050	408,945 ⁽⁵⁾	368,050	368,050
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8,945	368,050	368,050	408,945	368,050	368,050
股東應佔純利	45,838	45,838	45,838	8,009	8,009	8,009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仙) ⁽²⁾	45.46	46.84	46.68	17.59	15.88	15.71
資產負債比率(倍) ⁽³⁾	0.6	0.6	0.6	-	-	-
流動比率(倍)	1.1	1.0	0.9	17.9	12.1	11.8
每股盈利(仙) ⁽⁴⁾	11.21	12.45	12.45	1.96	2.18	2.18

附註：

- (1) 有形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和非控股權益。
- (2)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有形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在外的股份數量。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乃按計息債務加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4) 每股盈利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
- (5) 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408,945,400股普通股。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方案B

	本集團			本公司		
	股份購回前	股份購回後		股份購回前	股份購回後	
		場內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場內購買後	場外購買後
(千新加坡元)						
股本	65,496	65,496	65,496	65,496	65,496	65,496
其他儲備	(25,868)	(25,868)	(25,868)	-	-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47,237	133,742	133,128	6,430	(7,065)	(7,679)
匯兌儲備	(961)	(961)	(961)	-	-	-
股東權益總額	185,904	172,409	171,795	71,926	58,431	57,817
有形資產淨值 ⁽¹⁾	185,904	172,409	171,795	71,926	58,431	57,817
流動資產	100,147	86,652	86,038	41,515	28,020	27,406
流動負債	90,679	90,679	90,679	2,317	2,317	2,317
營運資金	9,468	(4,027)	(4,641)	39,198	25,703	25,089
借貸總計	229,549	229,549	229,54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43	26,248	25,634	4,279	4,279	4,279
已發行股份總數(千股)	408,945 ⁽⁵⁾	368,050	368,050	408,945 ⁽⁵⁾	368,050	368,050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8,945	368,050	368,050	408,945	368,050	368,050
股東應佔純利	45,838	45,838	45,838	8,009	8,009	8,009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仙) ⁽²⁾	45.46	46.84	46.68	17.59	15.88	15.71
資產負債比率(倍) ⁽³⁾	0.6	0.6	0.6	-	-	-
流動比率(倍)	1.1	1.0	0.9	17.9	12.1	11.8
每股盈利(仙) ⁽⁴⁾	11.21	12.45	12.45	1.96	2.18	2.18

附註：

- (1) 有形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和非控股權益。
- (2)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有形資產淨值除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在外的股份數量。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乃按計息債務加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4) 每股盈利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
- (5) 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408,945,400股普通股。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購回股份的數量和價格。誠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建議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行使新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買將僅在考慮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資源可用性、本集團擴張和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有關因素後方可進行。

股東應注意，根據上述各項假設所說明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特別著重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且並不一定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

務請注意，雖然新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最多10%已發行股份，但本公司未必購買或收購或能夠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10%已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將註銷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將在執行前評估股份購買的相對影響時考慮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票市況及股份表現）。

10. 有利益關係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有利益關係人士（即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新加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新加坡聯繫人）購買主板的股份，而有利益關係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11. 申報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

於股東批准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決議案通過後30天內，本公司須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該決議案的副本。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後30天內，本公司應以規定的形式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購買通知，有關通知應包含（其中包括）購買詳情、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數、已註銷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前及購買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本公司就購買所支付的代價金額、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溢利或資本購買以及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詳情。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於註銷後30天內，董事應按照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要求，以規定的形式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註銷或處置庫存股份的通知。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主板規則規定

根據主板規則第884條，本公司僅可通過場內收購的方式以不高於平均收市價5%的價格購買股份，並視為就於相關五天期間及進行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作出調整。平均收市價定義為進行購買當日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本**附錄B**第3.4節所述的有關本公司場內購買的股份最高價格符合此限制規定。

此外，主板規則第886條亦規定，本公司應在不遲於上午九時正向新交所報告其所有購買或收購的股份：

- (a) (如屬場內購買) 於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 根據均等買入計劃，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

向新交所發出的此類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應採用新交所規定的形式，並應包括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向新交所發出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後，其須：

- (a) 不遲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於前一天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收購價或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聯交所作出的購買或收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本公司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須確認本**附錄B**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及收購而言，本公司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或收購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則無須向聯交所提交申報表。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 (b) 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收購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的購買或收購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12.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主板規則規定

本公司概無任何個人持股限額或外國持股限額。然而，根據主板規則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其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庫存股份）中的已上市股份的至少百分之十(10%)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根據主板規則的定義，「公眾」指除(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新加坡主要股東或新加坡控股股東；及(b)第(a)項中所述人士的新加坡聯繫人之外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8%由公眾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場內購買的方式從公眾購回最多10%已發行股份，則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將約為38.64%。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充足，可允許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其完整10%上限的已發行股份，而不會影響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並認為公眾持有的餘下股份數目將不會低至使股份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的水平。

於購買股份時，董事會將確保(a)公眾持股充足，以保證本公司證券的有序市場；及(b)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地位不會受該購買影響。

雖然主板規則並未明確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內購買任何股份，但由於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上市公司被視為有關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人士**」，因此於發生任何具有交易敏感性或重大價格敏感性的事宜或進展後，或該事宜或進展成為董事會所考慮及／或決策的事項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已被公開公告。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主板規則證券交易的最佳做法，緊接本公司公佈其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交所已就有關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實施以下交易限制：

- (a) 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b) 除以現金代價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外，本公司不得以其他代價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從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發行人出售股份；
- (d) 本公司須按照聯交所的要求，促使本公司委任購買其股份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所作出的購買或收購的有關資料；
- (e)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直至該信息被公開發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的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及
- (f) 倘購買或收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25%以下，則本公司不得購買或收購其股份。

此外，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之後，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地點在聯交所及新交所）在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後的30天內，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於該次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13. 本公司股價詳情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以下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已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	1.58	1.4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98	0.6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94	1.61
二零二三年一月	1.86	1.8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85	1.60
二零二三年三月	1.81	1.56
二零二三年四月	1.76	1.43
二零二三年五月	1.92	1.53
二零二三年六月	2.01	1.77
二零二三年七月	2.18	1.96
二零二三年八月	2.10	1.84
二零二三年九月	1.94	1.71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	1.65

14. 過往12個月本公司已購股份詳情

於過往十二(12)個月，本公司未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的方式作出任何購買。

15. 確認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新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新股份購回授權獲採納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錄B —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即兩套上市規則當中更嚴苛者），董事不會行使新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剩餘股份數目低於該水平而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或者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或對股份的有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則董事將盡力確保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多項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各自稱為「決議案」）。

關於決議案互為條件的說明：

第1項決議案乃獨立通過，而不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的通過作為條件。

然而，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第2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的通過是以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作為條件。
- (b) 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的通過依次以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作為條件，但相反則不然。
- (c) 第7項決議案的通過是以第2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作為條件，但相反則不然。

這表示：

- (i) 若第1項決議案不獲股東批准，則所有其他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 (ii) 若第1項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但第3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將不獲通過；及
- (iii) 若第1項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但第2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則第7項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1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建議轉板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及其中各人完成及作出彼等或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就建議轉板所需的文件及補充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修訂）以使建議轉板生效。

第2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撥權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作為特別事項」標題下的第8項決議案（授權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日期起全部撤銷；
- (b)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主板規則第8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
- (c)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5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其中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基準發行的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根據下文第(3)分段計算)；

- (2)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主板規則的條文(除非分別獲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新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
- (3) 受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及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為計算基礎，經以下調整：
 - (a) 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惟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視乎情況而定)須遵守主板規則第8章第VI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發行紅利、股份合併或拆細；

並僅就於本決議案或通過之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根據上述3(a)及3(b)分段進行調整；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第3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加入該等建議修訂的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修改的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有關規則載於通函**附錄A**，並在本決議案下文中稱為「**經修改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替換和取代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授權董事管理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根據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按照經修改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經修訂賢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僱員購股權計劃按照經修改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人完成及作出彼等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附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需的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第3項決議案附註：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8條及主板規則第859條，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本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凡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均須就本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第4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第4項決議案附註：

- (1) 在本第4項決議案中，對「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提述乃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指經修改以納入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經修改規則全文載於通函附錄A。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股東應參閱通函第4節及附錄A。
- (2)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8條及主板規則第859條，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本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2條及主板規則第853條，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新加坡聯繫人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林隆田、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須就本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第5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第5項決議案附註：

- (1) 在本第5項決議案中，對「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提述乃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指經修改以納入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經修改規則全文載於通函附錄A。有關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股東應參閱通函第4節及附錄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8條及主板規則第859條，符合資格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必須就任何有關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包括本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52條及主板規則第853條，新加坡控股股東及彼等的新加坡聯繫人參與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林隆田、林美珠及彼等各自的新加坡聯繫人須就本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接受提名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彼等的獨立股東已於代表委任文據中就其投票意願作出具體指示。

第6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作為特別事項**」標題下的第11項決議案（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日期起全部撤銷；
- (b) 就公司法第76C條及76E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謹此批准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不超過上限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有關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以最高價格為限，定義見下文），購買方式有：
- (i) 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該（等）計劃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 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購買及收購須根據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條文、主板規則、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新股份購回授權**」）；
- (c)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視為註銷，並根據公司法處置；
- (d)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新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限額**」指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 (不包括附屬公司持股)，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獲變更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持股)；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適用法律須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到期之期間；及

「**最高價格**」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金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得超過：

- (i) (如屬場內購買) 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 (ii) (如屬場外購買) 平均收市價的110%，而：

「**平均收市價**」指(x)於新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或 (視情況而定) 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之日前於新交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天期間及購買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根據主板規則作出調整；及(y)於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則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提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出購買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 (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計算的最高價格) 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其認為適當、適宜或必要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包括且不限於簽署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及批准就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第7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新擴大授權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作為特別事項**」標題下的第12項決議案（就已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擴大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本公司從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日期起全部撤銷；及
- (b)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所授出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或同意購回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採納的新股份發行授權，前提是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到主板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限額（以較嚴苛者為準）所規限。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受委代表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1.1.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由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如無列明股權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排名最先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全部股權，並視任何排名第二的受委代表為該名排名最先受委代表的替補，或可由本公司選擇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名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倘有關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

「相關中間人」具有公司法第181條所賦予的涵義。

1.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3. 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署，並須以紙本形式或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提交：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須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寄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須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前，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因其出席而被視作撤銷。

1.4. SRS投資者：

- (a) 如果由彼等的SRS操作人委任為受委代表，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若彼等對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的SRS操作人；或
- (b) 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在此情況下彼等應聯繫其SRS操作人，以便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提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獲取。上述文件的紙本將寄發予香港股東。謹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電子送遞，新加坡股東將只會獲寄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要求表格(有關如何要求索取本通函的表格)的紙本。

2. 問題

2.1. 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按以下方式提交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案的問題：

(a)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b) 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問題的股票應證明其身份，方式為列明(i)其全名；(ii) NRIC/FIN / 護照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號碼(倘為公司股東)；及(iii)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供核實用途。

本公司將努力回應股東提前提交且本公司已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並將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截止前最少48小時通過新交所網站(www.sgx.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發佈回應。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或於會上，就重大及相關事項應需求作出任何後續澄清或解答後續疑問。

2.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問

股東及(如適用)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案發問。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努力回應和解答重大及相關問題。如出現基本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匯總有關問題，因此並非所有問題將會得到單獨解答。

3. 個人資料

3.1.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觀看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股東跟進(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使用資料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3.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意，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或(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1420225D)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1. 相關中間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及投票（有關「相關中間人」的定義，請參閱附註）。
2. 請參閱背頁附註，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3. 本代表委任表格應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乃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電郵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持股比例 (%)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就下文所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倘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出任何其他事宜，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而並無有關投票的特定指示，則就有關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無效論。

請於以下所提供之空格內填上「X」號，以表明閣下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否則，請註明票數（如適用）。若閣下就特定決議案於棄權空格填上「X」號，即表示閣下指示其受委代表不就該決議案投票，而閣下的投票將不計入規定的大多數票數內。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建議轉板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建議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			
3.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4. 批准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隆田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5. 批准建議本公司的新加坡控股股東林美珠參與經修訂賢能僱員購股權計劃			
6. 批准建議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			
7. 批准新擴大授權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簽署日期：_____

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或公司股東印鑒

* 僅供識別

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 敬請閣下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閣下須填寫以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 委任大會主席(或除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妥為簽署，並以紙本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
 -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以上兩種情況下均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提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論。

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方可通過將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以上所載地址或掃描並發送至上所載電子郵箱地址進行提交。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而倘該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倘由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倘事先未在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同提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79條，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利，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 SRS投資者如果由彼等的SRS操作人委任為受委代表，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在會上投票，而若彼等對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的SRS操作人。欲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SRS投資者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聯繫其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

「相關中間人」指：

- 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完整、填寫不當或難以辨認，或並非委任人真實意圖或不能根據委任人的文據載明的指示確定，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委任人的文據。此外，倘股份登記於寄存登記冊，而委任人股東於大會召開指定時間之前七十二(72)小時內並無顯示其持有股份名列寄存登記冊(經CDP向本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該提呈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個人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可觀看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股東跟進(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使用資料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或(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辦理登記。

本頁特意留白

